

嘉義市政府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

貳、地點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

參、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家緯

紀錄：蘇珊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案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

遴選作業計畫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准在案，並函請本

市各級學校、相關團體協助宣傳及推薦兒童及少年代表 1 名

參加遴選。

二、本案預計錄取正取 30 名，備取 10 名。任期 2 年，自 112 年 1 月

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遴選原則：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團體推薦或

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一般兒少、

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其中

弱勢兒少係指具身心障礙或為原住民族、新住民家庭、經濟弱

勢家庭、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。即單一性別及弱勢兒少

需各選出 10 位，又曾任兒少代表報名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得

續任 2 次，每屆續任名額以 10 人為限，若續任遴選人數未達 10 人，剩餘名額由新任兒少代表遴選之。

四、本次受理報名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，報名人數共計 46 名（報名一覽表如附），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，46 名均符合資格並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46 名資格符合者有曾任兒少代表 12 名，報名新任兒少代表 34 名；以身分別區分：一般兒少計 32 名、弱勢兒少計 14 名；以學歷區分：大學以上 3 名、高中以上 32 名、國中以上 7 名、國小 4 名；以性別區分：生理男性 14 名、生理女性 32 名。

五、請委員進行面試複審，於評分表進行評分並簽名後，交由工作人員統計。

決 議：如委員評分彙整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